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謝義隆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伊
被　　告　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7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聲請起訴狀所載。